

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正、備取生辦理報到、驗證說明 (摘自招生簡章)

一、錄取生報到、驗證

◎本校以掛號信函寄發正、備取生錄取通知單。逾期未報到者，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。

◎錄取生須「**上網登記報到意願**」及「**辦理現場驗證**」，始為完成報到程序。

(一) 報到流程：正、備取生**上網登記報到意願**

作業項目	說明
報到期間	105年11月22日下午2時起至12月6日下午5時止 (未於期限內完成網路登錄者，視同放棄入學資格)
報到方式	以「 上網登記報到意願 」方式辦理： 請至本校網站 (http://www.nccu.edu.tw/)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網路報到系統登記，並列印「報到結果」自行存查，以作為完成網路報到之憑據。
報到結果公告	(1) 105年12月12日(星期一)，公告於本校網站 (http://www.nccu.edu.tw/ 點選「招生專區」)。 (2) 對於報到遞補結果公告有任何疑義者，請於公告後3日內(即12月15日前)電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
(二) 驗證流程：『已報到之正取生』及『經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』**辦理現場驗證**

作業項目	說明
期 間	105年12月16日(星期五)，上午9時至下午4時止。
地 點	本校行政大樓四樓第一會議室
驗證方式	以 現場方式 辦理，方式有二： 1. 本人親自辦理。 2. 委託他人代辦：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正本。
驗證所需文件	1. 維護新生基本資料： 請於105年12月14日至16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(網址： http://newstudent.nccu.edu.tw/)更新資料，並上傳製作學生證用 2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 (30KB以下JPG檔)。如具 原住民身份或身心障礙身份者 ，請列印資料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報到日繳交，其餘同學請自行留存資料表。 2. 繳驗學歷(力)證件： (1) 查驗中文畢業(學位)證書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(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)。

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

正、備取生辦理報到、驗證說明 (摘自招生簡章)

<p>(2) 以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」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3)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，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，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，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4) 持國外學歷之考生，依教育部『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』（簡章附錄三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（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<u>入出國境紀錄</u>，惟須提出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查驗）。</p> <p>(5) 持大陸地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『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』（簡章附錄四）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(6) 持香港、澳門學歷考生，依教育部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規定辦理，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，另繳交影本一份。</p> <p>3. 未完成驗證者，視同自願放棄入學資格；若有任何疑義，請於 12 月 19 日中午 12:00 前電詢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</p> <p>4. 應屆畢業生辦理驗證時，尚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，應先查驗已蓋註冊章戳之學生證正本（或在學證明），另繳交影本乙份及填具切結書（驗證現場由本校提供），並於切結期限內（106 年 7 月 31 日，遇假日順延）完成補繳。逾期未補繳者，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。</p>

(三) 105 年 12 月 16 日以後，倘錄取生因故放棄而產生缺額，本校將依已完成報到而尚未遞補之備取生依序遞補，以電話個別通知辦理遞補、驗證。

1. 經電話通知遞補之備取生，請於辦理驗證時，繳交製作學生證用之 2 吋彩色脫帽正面照片（JPG 檔），無電子檔者亦可繳交紙本照片。
2. 入學通知及相關資訊，請詳本校新生服務網 <http://newstudent.nccu.edu.tw/>。

(四) 本校辦理備取生遞補作業之截止日:106 年 1 月 31 日（遇假日則順延）。遞補作業截止日以後若仍有缺額，不再進行遞補，本校將其缺額併入一般入學考試招生名額內，系所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(五) 錄取考生（含正取、備取）對於驗證及錄取報到之作業程序有任何疑義者，請電詢（02）29387892、29387893 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。

國立政治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、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正、備取生辦理報到、驗證說明 (摘自招生簡章)

二、放棄錄取資格之處理

已辦理報到之正取生或已完成報到並已遞補之備取生，因特殊事由欲放棄錄取資格（入學報到、註冊），應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，請至本校網站：<http://www.nccu.edu.tw/>點選「招生專區」下載申請表格，並親簽後於 106 年 8 月 31 日（遇假日則順延）前掛號郵寄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（以郵戳為憑）。